

鲁东大学文件

鲁大校发〔2017〕13号

关于印发《鲁东大学 2017 年度 理工农类学院科研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鲁东大学 2017 年度理工农类学院科研工作考评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鲁东大学

2017 年 3 月 30 日

鲁东大学 2017 年度理工农类学院科研工作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以质量、绩效和贡献为导向的科研工作评价体系,充分调动理、工、农类学院组织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不断提升我校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的能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原则

坚持以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为导向,注重成果质量和实际贡献;坚持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相结合,鼓励创新性研究,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坚持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面向学校“双一流”建设需要,体现学科差异,鼓励学科交叉融合、团队协作。

二、考评对象

本办法考评对象为理、工、农类学院。

三、考评内容

考评内容包括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获奖、科技服务、科研平台团队、学术交流、科研管理与创新等七个方面(一级指标)。

科研工作绩效计算以在科学技术处登记的科研成果、备案的学术活动为依据。

各项指标的统计时间范围为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考虑到

科研成果出版、索引滞后等原因,当年度的科研成果统计以上一年度的数据为准。各项指标统计的具体要求见表一至表七后面的相关说明。

四、考评办法

(一)科研管理部门根据学校“十三五”规划和年度总目标要求,依据各学院专任教师数量,提前下达下一年度的科研目标任务。

为便于分配目标任务,各类专业技术岗位按等级赋予岗位系数如下:二级教授 2.2、三级教授 2.0、四级教授 1.8、五级副教授 1.6、六级副教授 1.5、七级副教授 1.4、博士讲师 1.0。

(二)12月底,科学技术处统计、审核理、工、农类学院各项科研指标数据。

(三)将七个一级指标下的具体内容按照级别或层次分别赋予相应的分值(见附件1—7),计算得到各学院的年度科研绩效总分。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扣分:

1. 纵向项目被主管部门撤项或终止,扣除相应的项目级别分值;
2. 科研平台考评评估不合格,扣减相应级别分值的 50%;
3. 发生学术不端行为,每项扣 200 分。

(五)考评结果作为学院目标任务考核的依据之一。

五、其他

(一)理、工、农类学院教师取得的人文和社会科学方面的项目、成果和奖励,按人文社科类学院的考评办法计分。

(二)本办法由人事处、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附件:1. 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2.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3. 科研成果获奖计分标准

4. 科技服务与成果转化应用计分标准

5. 科研平台团队计分标准

6. 学术交流计分标准

7. 科研管理与创新计分标准

附件 1

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科研成果：指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以及授权发明专利和国际专利。

名称	分值	备注
在《SCIENCE》、《NATURE》和《CELL》等国际顶级期刊发表的论文	2000	
SCI 一区论文，或有我校教师参与在《SCIENCE》、《NATURE》和《CELL》等国际顶级期刊发表的有我校署名的论文	300	
以鲁东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的 ESI 高被引（被引用次数位居各个学科世界前 1%）论文	600	ESI 高被引论文为当年新增论文，同一篇 ESI 高被引论文只给予一次性计分
SCI 二区论文	150	
SCI 三区论文	100	
SCI 四区论文、非四区 SCI 论文和 EI 核心论文	60	
A 类期刊论文	40	我校中文科技期刊目录中规定的 A 类期刊
国际发明专利	300	
国内发明专利	100	
学术专著	200	国家级出版社
	100	其他出版社

备注:

1. 所列论文均是指我校为第一著作权单位, 我校教师为第一及通讯作者的论文;

2. 所列成果均为上一年度的成果;

3. 所列 A 类期刊论文, 是指在我校中文科技期刊目录中规定的 A 类期刊中发表的论文;

4. ESI 高被引论文为当年新增论文, 同一篇 ESI 高被引论文只给予一次性计分;

5. 我校教师指导本科生、研究生首位发表的论文, 指导教师按第一作者及通讯作者统计, 计入所属学院;

6. 所列的国际专利和国内发明专利, 是指以我校为独立专利权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如果与校外单位共有专利权, 我校为专利权人第一单位, 第一发明人为我校教职工, 按以上分值的 50% 计分。

附件 2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科研项目：指立项的各级纵向项目和经费。

名 称	项 目 级 别	项目级 别分值	经 费 分 值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国家级	2000	1分/万元
国家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	国家级	2000	1分/万元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	国家级	600	1分/万元
国家重点科技研发计划（课题）	国家级	600	1分/万元
国家重大、重点科技专项（子课题）	国家级	见说明 7	1分/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国家级	2000	1分/万元
国家自然基金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 专项	国家级	1000	1分/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级	1000	1分/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级	800	1分/万元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国家级	800	1分/万元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国家级	600	1分/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	国家级	150	1分/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级	200	1分/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国家级	150	1分/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理论物理研究项目 及其他应急管理项目	国家级	100	1分/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天元基金	国家级	80	1分/万元

名 称	项 目 级 别	项目级 别分值	经 费 分 值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	国家级	150	1分/万元
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支持计划	省部级	150	1分/万元
山东省自主成果转化重大专项	省部级	200	1分/万元
山东省杰出青年基金	省部级	200	1分/万元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省属高校优青项目	省部级	150	1分/万元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省部级	150	1分/万元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省部级	100	1分/万元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省部级	60	1分/万元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博士基金	省部级	60	1分/万元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培养基金	省部级	40	1分/万元
山东省科技发展计划	省部级	100	1分/万元
山东省良种工程项目	省部级	100	1分/万元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省部级	60	1分/万元
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及国家其他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	省部级	150	1分/万元
烟台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厅局级	30	1分/万元
省属高校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厅局级	30	1分/万元
山东省各厅局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	厅局级	30	1分/万元
其他纵向合作项目	-	M	1分/万元

备注：

1. 所列的项目均为当年度立项的项目。在项目执行周期内，项目级别分只计算一次。经费分值按照当年度实际到账经费数计算；

2. 所列项目均是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

3. 自筹经费的纵向项目不计算在内；

4. 我校教师参加的校外纵向合作项目，不计算项目级别分，只按当年度实际到账经费数计算经费分值；

5. 对校内各学院联合申报的各级纵向项目，项目级别分按项目申报时商定的协议分配到项目组成员所在学院，项目经费分按各学院实际获得的经费数进行计算；

6. 科研项目分值=项目级别分+项目到账经费数（万元）×1分/万元；

7. 国家重大、重点科技专项子课题的认定标准：项目申报书中明确我校是承担单位之一和我校教师为子课题的负责人。立项后到账经费 ≥ 60 万元计 200 分；20 ≤ 到账经费 < 60 万元计 150 分；10 ≤ 到账经费 < 20 万元计 100 分。

8. 其他纵向合作项目分值按横向项目赋分办法计算。

附件 3

科研成果获奖计分标准

科研获奖成果：指各级政府部门颁布的科技成果奖励。

名称	级别	获奖等级	分值	备注
国家科学技术最高奖	国家级	最高奖	20000	
国家级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国家级	一等奖	15000	
		二等奖	10000	
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	省部级	最高奖	6000	
山东省(或其他省份)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省部级	一等奖	40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	100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专利奖)	省部级	一等奖	6000	
	省部级	二等奖	4000	
山东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	厅局级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500	
		三等奖	300	
烟台市科学技术最高奖	厅局级	最高奖	1000	
烟台市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合作奖、科技创新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	厅局级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500	
		三等奖	300	

备注：

1. 所列奖项均指当年度获得的奖项；

2. 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级奖项，统计到前 5 位完成人所在学院，即第一位完成人所在学院计 50%的分值，第 2 位完成人学院计 20%的分值，第 3~5 位完成人学院各计 10%的分值。

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省部级奖项，统计到前 3 位完成人所在学院，第一位完成人学院计 50%的分值，第 2 位完成人学院计 30%的分值；第 3 位完成人学院计 20%的分值。

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厅局级奖项只统计第一位完成人的学院；

3. 我校参与完成（有我校及教师署名）的国家级奖项，第 2 位完成人学院计 10%的分值，第 3~5 位完成人学院各计 5%的分值；

我校参与完成的省部级奖项，第 2 位完成人学院计 15%的分值；第 3 位完成人学院计 10%的分值；

4. 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下的奖项，只计算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获奖；

5. 同一成果当年多次获奖，以最高奖计分。

附件 4

科技服务与成果转化应用计分标准

科技服务：指立项的各类横向项目及经费，与企业合作联合成立的各类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以及科研成果转化、应用等。

名称	级别	分值	备注
高校与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	国家级	5000	
	教育部	3000	
	省部级	1500	
	市厅级	1000/600	
科技开发、技术服务等	横向项目	$M + \text{经费} \times 1 \text{分/万元}$	<p>M 为项目立项分值：</p> <p>① 到账经费 ≥ 300 万元，$M=160$</p> <p>② $200 \text{ 万元} \leq \text{到账经费} < 300 \text{ 万元}$，$M=80$</p> <p>③ $100 \text{ 万元} \leq \text{到账经费} < 200 \text{ 万元}$，$M=40$</p> <p>④ $60 \text{ 万元} \leq \text{到账经费} < 100 \text{ 万元}$，$M=20$</p> <p>⑤ $30 \text{ 万元} \leq \text{到账经费} < 60 \text{ 万元}$，$M=10$</p>
成果转化	按实际转化取得的金额计分	1.5 分/万元	
成果应用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订	100 分/项	

备注:

1. 所列横向项目均指当年度立项的项目,以当年度到账经费数量计入相应分值;

2. 与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与表五的科研平台不重复记分;

3. 成果转化的认定按照《鲁东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 5

科研平台团队计分标准

科研平台团队：指国家和各级政府部门批准立项建设的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和创新团队。

名称	级别	分值	备注
国家实验室、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国家级	5000	
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	国家级	5000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及其他科研平台	国家级	3000	
教育部创新团队	国家级	3000	
省级重点实验室	省部级	1500	
省级工程技术中心	省部级	1200	
省级创新团队	省部级	1500	
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厅局级	1000	
烟台市工程技术中心	厅局级	600	

备注：

1. 所列内容是指当年度批准建设立项的平台、团队，在建设期内只给予一次性计分。建设期满，验收或评估为优秀的，再给予一次性相应分值的奖励；
2. 如果由两个及以上学院联合组建的科研平台或团队，按照申报时商定的协议分配相应的分值。

附件 6

学术交流计分标准

学术交流：指举办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及学术报告（讲座）。

名 称	分 值	备 注
承办国际学术会议	600/次	
承办国内一级学会学术会议	400/次	
承办国内二级学会学术会议或省内一级学会学术会议	150/次	
举行学术报告（讲座）	20 ~ 40/场	院士级专家 40 分/场，正教授级专家 20 分/场

备注：

1. 所列的学术会议、报告（讲座），需事先到科技处报备审核。
2. 所列的报告（讲座），院士级专家 40 分/场，正教授级专家 20 分/场，其他层次的专家（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等）参照上述标准计分。

附件 7

科研管理与创新计分标准

科研管理创新与突出贡献：指学院科研管理与创新，并取得突出成绩。

名 称	分 值	备 注
学院年度纵、横向项目经费占总经费比例	$\frac{\text{学院年度纵、横向项目经费数}}{\text{理工农学院纵、横向项目总经费}} \times 2000$	
学院年度纵向项目经费比前一年度的增长幅度	50% ≤ 增幅 < 100%，50 分 100% ≤ 增幅 < 150%，100 分 150% ≤ 增幅 < 200%，150 分 200% ≤ 增幅，200 分	
学院年度横向项目实际到账经费比前一年度的增长幅度	50% ≤ 增幅 < 100%，50 分 100% ≤ 增幅 < 150%，100 分 150% ≤ 增幅 < 200%，150 分 200% ≤ 增幅，200 分	
学院年度人均纵、横向项目经费数	理工农学院排名前 2 名，200 分 理工农学院排名前 3~4 名，100 分	

